



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改革试点与推广教材 | 总主编 金川



浙江省“十一五”重点教材

劳动教养与强制隔离戒毒中队 工作实务

钱章喜 王新兰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改革试点与推广教材 | 总主编 金川



浙江省“十一五”重点教材

劳动教养与强制隔离戒毒中队 工作实务

钱章喜 王新兰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内容提要

作为第一本为行政执行（劳教与强制隔离戒毒管理）专业学生执法事务处理能力训练的课程教材，本书由专任教师和行业专家组成教学团队，在行业专家实践经验总结提炼的基础上，根据警察职业教育特色要求全新设计，最后采用“警学结合”模式编写完成。教材具有任务引领、过程导向及能力本位、强化训练等特色。该教材以完成具体化的执法工作任务设计教学过程，同时通过知识链接讲授理论知识，使学习者的能力和理论同步提升，从而得到充分的职业化的知识、能力、态度和素质的综合训练。本书也可作为全国劳教与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人民警察在职培训和业务自学的有益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教养与强制隔离戒毒中队工作实务 / 钱章喜，王新兰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0.10

ISBN 978-7-5609-6584-0

I. ①劳… II. ①钱… ②王… III. ①劳动教养—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戒毒—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6.8②R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1389 号

劳动教养与强制隔离戒毒中队工作实务

钱章喜 王新兰 著

策划编辑：王京图

责任编辑：慕雪丹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北京书林瀚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汉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 87557437

录 排：北京楠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21.75

字 数：390 千字

版 次：2010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5.00 元



华中出版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已进入了一个以内涵式发展为主要特征的新的发展时期。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作为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正经历着一个不断探索、不断创新、不断发展的过程。

2004年10月，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将法律类专业作为一大独立的专业门类，正式确立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地位。2005年12月，受教育部委托，司法部牵头组建了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力推进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发展。

为了进一步推动和深化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改革，促进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类型转型、质量提升和协调发展，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于2007年6月确定浙江警官职业学院为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改革试点与推广单位，要求该校不断深化法律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勇于创新并及时总结经验，在全国高职法律教育中发挥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为了更好地满足政法系统和社会其他行业部门对高等法律职业人才的需求，适应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该校经过反复调研、论证、修改，根据重新确定的法律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其培养模式要求，以先进的课程开发理念为指导，联合有关高职院校，组织授课教师和相关行业专家，合作共同编写了“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改革试点与推广教材”。这批教材紧密联系与各专业相对应的一线职业岗位（群）之任职要求（标准）及工作过程，对教学内容进行了全新的整合，即从预设职业岗位（群）之就业者的学习主体需求视角，以所应完成的主要任务及所需具备的工作能力要求来取舍所需学习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技能，并尽量按照工作过程或执法工作环节及其工作流程，以典型案件、执法项目、技术应用项目、工程项目、管理现场等为载体，重新构建各课程学习内容、设计相关学习情境、安排相应教学进程，突出培养学生一线职业岗位所必需的应用能力，体现了课程学习的理论必需性、职业针对性和实践操作性要求。

这批教材无论是形式还是内容，都以崭新的面目呈现在大家面前，它在不同层面上代表了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教材改革的最新成果，也从一个角度集中反映了当前我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及其教材建设改革的新趋势。我们深知，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举办的时间不长，可资

借鉴的经验和成果还不多，教育教学改革任务艰巨；我们深信，任何一项改革都是一种探索、一种担当、一种奉献，改革的成果值得我们大家去珍惜和分享；我们期待，会有越来越多的院校能选用这批教材，在使用中及时提出建议和意见，同时也能借鉴并继续深化各院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在教材建设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的突破、获得新的成果、作出新的贡献。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08年9月

前 言

2005年初,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在行政执行(劳教管理)专业课程体系中首次开发建设了“劳动教养中队(简称劳教中队)工作实务”课程,由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特聘行业专家承担课程建设任务。2008年,为适应劳动教养发展的需要变更为“劳动教养与强制隔离戒毒(简称劳教与强戒)中队工作实务”。2007年该课程被列为浙江警官职业学院重点课程,2008年初启动教材的编写,2009年该教材被列为浙江省高等职业院校重点教材。

劳教与强戒中队工作实务课程,以中队工作民警的岗位任务为依据,以培养岗位能力为目标,构建了具有“警学结合”特色的内容体系。为适应行政执行专业学历教育和政法院校招录体制改革试点专业的教学需要,笔者针对课程特点编写了这本以强化岗位能力训练为目的的教材,其填补了行政执行专业“劳教与强戒中队工作实务”课程多年来没有专门公开出版教材的空白,也可作为全国劳教(强戒)工作民警在职培训和业务自学的必备读物。

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在内容体系设计上,既有基础知识,又有实践知识,突出完整性、实用性。教材第一编,为基本知识篇。介绍中队工作民警必须具备的基础知识,如中队工作性质、任务,中队民警必须具备的基本功和基本技能;劳教(强戒)人员的性质、基本的权利和义务,等等。教材第二编,为能力训练篇。分为日常管理、教育矫治、安全防范三大项目,以中队工作人民警察的工作任务为载体,以能力训练为重点设置教学活动,具有典型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广泛性。

二是立足于中队民警的岗位工作任务,突出职业性。教材以中队工作民警岗位任务为起点,以培养岗位工作能力、学习能力、开拓创新能力以及执法工作者良好的职业道德为目标,以中队工作民警在日常管理中的带队出操、带班上岗、现场管理、突发性事件处理及教育矫治中的课堂教学、集体讲评、个别谈话、教育质量评价等为内容,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教材内容体系。

三是通过对系列学习任务进行理实一体化的教学设计,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教学全过程,为开展融知识、技能为一体的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实战演练等为“行动导向”的教学模式改革奠定基础。

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浙江省劳教局法制处副处长胡云风同志、浙江省未教所管理科科长卓朝勇同志提供了丰富的案例、素材以及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在此,编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适用于行政执法（劳教与强戒管理）的专业学生及劳教（强戒）工作民警学习使用。在编写过程中，因可资借鉴的资料较少，编写人员的水平有限，教材难免存在不少缺点和不足，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加以更正。

编者

201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编 基本知识篇

第一章 中队的性质和任务	3
第一节 中队性质	3
第二节 中队机构的设置和类别	5
第三节 中队工作任务和中队建设目标	8
第四节 中队的地位和作用	10
第二章 中队工作民警	12
第一节 地位及配置	12
第二节 素质和能力要求	15
第三节 职业道德与执法行为规范	29
第四节 执法过错责任的追究	36
第五节 加强中队民警队伍建设	40
第三章 劳教与强戒人员	45
第一节 概述	45
第二节 构成与分类	51
第三节 法律地位	57

第二编 能力训练篇

模块一 日常管理	69
项目一 中队民警“四知道”	69
活动一 查阅档案	69
活动二 观察体貌特征	71
活动三 了解家庭及社会关系	72
活动四 正面、后面点名	73
项目二 带队出操	75
活动一 集合、整队	75

活动二	停止间四面转法	76
活动三	三种步伐及步伐互换	77
活动四	中队队列会操	77
项目三	带班上岗	81
活动一	出收工带队	81
活动二	上岗值班	82
活动三	规范报告用语	83
活动四	一日工作规范	85
项目四	分级、分期管理	90
活动一	级别评定	90
活动二	分期管理演练	92
活动三	三种管理模式演练	93
项目五	考核与奖惩	99
活动一	记载考核手册	99
活动二	公布月考核结果	101
活动三	表扬、记功	102
活动四	警告、记过	104
活动五	延期、减期	105
项目六	信件检查与电话管理	117
活动一	信件的检查与登记	117
活动二	邮包的检查与登记	119
活动三	电话的使用与管理	120
项目七	请假（探视）的处理	124
活动一	准假（探视）条件的掌握	124
活动二	准假事务的处理	126
活动三	准假、探视文书制作	127
项目八	会见（探访）的处理	138
活动一	会见（探访）条件的掌握	138
活动二	会见（探访）的处置	139

活动三 会见（探访）手续的办理	141
活动四 会见（探访）事务的处理	141
项目九 习艺劳动的组织与管理	148
活动一 带队出工	148
活动二 习艺劳动的组织	149
活动三 习艺劳动竞赛的开展	150
活动四 原材料及产品放置	151
活动五 带队收工	153
项目十 生活卫生的检查与评比	169
活动一 个人卫生的检查与评比	169
活动二 内务卫生的检查与评比	170
活动三 环境卫生的检查与评比	172
项目十一 班组长的选配与管理	186
活动一 班组长条件的掌握	186
活动二 班组长的选配	187
活动三 班组长的管理	188
项目十二 民管会成员的选配与管理	197
活动一 民管会成员条件的掌握	197
活动二 民管会成员的选配	198
活动三 民管会成员的管理	199
项目十三 档案副档与资料整理	207
活动一 档案副档与资料收集	207
活动二 档案副档的整理	209
活动三 基础资料的保管与使用	211
模块二 教育矫治	213
项目一 课堂教学	213
活动一 制订教学计划	213
活动二 教学动员	216
活动三 撰写教学方案	218

活动四 现场课堂教学	219
项目二 集体讲评	226
活动一 一周工作讲评	226
活动二 思想改造讲评	227
项目三 个别谈话	239
活动一 问答式个别谈话	239
活动二 引导式个别谈话	240
活动三 激励式个别谈话	241
活动四 揭批式个别谈话	241
项目四 文体活动的组织	252
活动一 文体活动计划的制订	252
活动二 体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253
活动三 文艺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253
项目五 帮教协议书的签订	259
活动一 帮教协议书的制作	259
活动二 帮教协议书的签订	262
项目六 难改造人员的确立和解脱	266
活动一 难改造人员的确立	266
活动二 难改造人员的解脱	268
项目七 教育矫治质量评价	276
活动一 人所诊断性评价	276
活动二 教育过程形成性评价	279
活动三 出所前终结性评价	281
项目八 教育档案与台账建立	287
活动一 教育档案的整理与制作	287
活动二 教育台账的整理与装订	288

模块三 安全防范	294
项目一 安全检查	294
活动一 人身及物品检查	294
活动二 宿舍区检查	295
活动三 清所清队	296
项目二 思想动态分析	304
活动一 个体思想动态分析	304
活动二 群体思想动态分析	307
活动三 撰写中队思想动态分析材料	309
项目三 信息员的物色与信息的处理	315
活动一 信息员的物色	315
活动二 信息的处理	316
项目四 打架斗殴的处理	324
活动一 个体打架斗殴的处理	324
活动二 群体打架斗殴的处理	326
项目五 自伤自残的处理	329
活动一 自杀自伤事件的处理	329
活动二 跳楼事件的处理	331
参考文献	336

第一编 基本知识篇

第一章 中队的性质和任务

第一节 中队性质

劳动教养中队（以下简称劳教中队），是隶属于劳动教养管理所（以下简称劳教所）的最基层的行政执法单位，它是随着劳教所的存在而存在的。

强制隔离戒毒中队（以下简称强戒中队），是隶属于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强戒所）的最基层的行政执法单位，它是随着强戒所的存在而存在的。

劳动教养（强制隔离戒毒）中队〔以下简称劳教（强戒）中队〕行政上归劳教（强戒）所领导。它直接承担着对劳动教养人员（以下简称劳教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以下简称强戒人员）的教育挽救任务。

一、劳教（强戒）中队的基本特征

（一）有一定的物质设施和人员

劳教（强戒）中队，是劳教（强戒）所下属的直接管理教育劳教（强戒）人员的基层单位，通常有学习、劳动、生活场所，即“三大场所”，相应地有一定的基础设施，如房屋建筑、警戒设施、庭院等；有一定的物质条件，如照明、取暖、供水等。同时，根据中队人员数量，按一定比例配备中队民警。

（二）管理体制具有相对独立性

劳教（强戒）所的中队，是隶属于劳教（强戒）所或劳教（强戒）所大队一级行政建制单位，一般不公开对外从事政务活动。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有的中队如专管中队或直属中队已逐渐成为体现责、权、利关系的管教工作实体，成为具有一定自主权的生产经营单位。因此，中队管理体制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三）工作任务具有复杂性

劳教（强戒）所的中队，是劳教（强戒）工作的前沿和基础，直接担负着收容（收治）、管理、教育、矫治和习艺劳动等具体而艰巨的任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中队任务更加繁重复杂。因此，中队基础工作状况如何，将直接影响整个劳教（强戒）工作的稳定与发展。

（四）是最基层的行政执法单位

1. 组织结构的行政性

劳教（强戒）中队，是劳教（强戒）所管理体制中的一个建制单位，行政上它隶属于劳教（强戒）所的大队或直接归劳教（强戒）所领导，中队下设小队或分队，小队或分队下设若干班组，因此，无论在组成形式、结构特征上，还是在组织功能上，都表现出较强的行政性。

2. 组织规范的强制性

这种强制性是由劳动教养和强制隔离戒毒的性质所决定的。表现在：劳教（强戒）人员个人无权选择中队，不管其意愿如何，都将被强制归入某一中队并在其中学习、习艺劳动和生活；在劳教（强戒）执行期间，时时处处受到这种组织内部成员的监督，受到组织规范的制约，受到组织中舆论压力的影响。

3. 组织功能的教育挽救性

劳教（强戒）中队的建立，主要基于教育挽救劳教（强戒）人员的客观需要。如基于安全管理和差别处遇的需要，对劳教（强戒）人员按不同标准或类型分别编队（班、组）、分级（期）管理处遇；基于政治、文化、职业技术教育需要，对劳教（强戒）人员进行科学合理的编班；充分发挥管理组织的教育挽救作用。

二、劳教（强戒）中队性质的区别

劳教（强戒）中队虽然都是最基层的行政执法单位，且带有一定的强制性，但两者性质有着本质区别。

（一）执法依据不同

劳动教养的执法依据是《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国务院《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而强制隔离戒毒的执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以下简称《禁毒法》）。

（二）领导、审批机构不同

劳动教养的领导机构，是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大中城市人民政府内的专门委员会，即由公安、司法、民政、劳动等部门组成的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负责本省市劳动教养的领导和管理工作的，由设在省、地级公安机关的劳动教养审批委员会负责劳动教养的呈报和审批；而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领导机构是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的禁毒委员会，负责本区域内的禁毒领导工作，由县级公安机关负责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呈报和审批。

（三）管理、执行机构不同

劳动教养的管理机构，是设在司法行政部门的劳动教养管理局（处），而

强制隔离戒毒的管理机构，是设在公安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办公室或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局、处（以下简称戒毒管理局、处）。

劳动教养的执行机构，是设在司法行政部门的劳动教养管理所；而强制隔离戒毒的执行机构，是设在公安部门或司法行政部门的强制隔离戒毒所。

（四）执行对象不同

劳动教养执行的对象是劳动教养人员，是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符合劳动教养条件，依法需要对其实行劳动教养的违法犯罪行为人；而强制隔离戒毒的对象是根据《禁毒法》的规定，吸食毒品成瘾，需要强制隔离戒毒或自愿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

（五）管理方法不同

由于执行对象不同，因此在管理方法上也有明显区别。对劳动教养人员实行的是分级管理制度，即根据劳教人员投教时间的长短、现实表现，分为封闭式、半开放式、开放式管理；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实行的是分期管理制度，即根据戒毒治疗的不同阶段和效果，按照急性脱毒期、康复期、巩固期进行分期管理。执行期限变更，劳教人员3个月（含）以下的由劳教委员会委托的劳教所审批，3个月以上的执行时间变更及执行地点的变更由省劳教委员会委托的省劳教局审批；而戒毒人员执行变更须经原决定机关审批。

（六）教育内容不同

对劳教人员教育以“政治、文化、技术”三课教育为主，政治教育，主要是进行法律常识、思想道德修养、爱国主义基础知识及人生观教育；而对戒毒人员则进行“生理脱毒期、康复期、回归社会准备期”三个教育阶段，结合相应的戒治目标进行针对性教育，以法律道德教育、禁毒戒毒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康复训练、文化教育、职业技能教育和回归社会教育等为主。

第二节 中队机构的设置和类别

一、依法设置和变更

1982年1月21日国务院转发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8条规定：“劳动教养管理所，分为县团级、区营级两种。县团级的可下设大队或中队；区营级的可下设中队或小队。中队一百五十人左右，小队五十人左右。”

1996年10月28日司法部印发了《关于加强监狱监区、分监区和劳动教养管理所大队、中队建设的若干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劳动教养管理所的大、中队建制。该规定要求，劳动教养管理所下设大队、中队，大队一般为正